

中国外汇储备运营的新原则

关于外储应保持适度规模及用于其他投资或用途，一直是国内学界讨论的热点话题。早前，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夏斌就曾经发表报告指出，中国合理的保证支付安全的外汇储备，估计 7000 亿美元足以，而目前已经超出的 2000 多亿美元的部分，应用于收购地方中小银行或者注资社保基金。另外有国家统计局的研究报告以及前国家统计局局长李德水指出，外汇储备中美元占比太高，为化解美元资产未来可能遭遇的损失风险，应加快外汇储备多元化。另外，也有观点指出，中国应将部分外汇储备用于收购国外能源或其他资源资产，或用于建设战略石油储备，或……

总而言之，外汇储备就像是一块“大肥肉”，任何可能涉足的机构，都可能要分食一口。那么中央到底在外汇储备的运用上，是一种什么样的原则和考虑思路呢？

要了解这一问题，首先要知道中国在外汇储备这一问题上承受的严峻考验。今年年中，世界银行《2006 全球发展金融》报告主要撰写人之一的曼索尔·戴拉米曾指出，尽管中国央行采取了一定的手段对庞大的外汇储备进行了消化，但他预计，中国未来几年中仍将出现大量的超额储备。戴拉米称，到 2012 年，中国的外汇储备总量将达到 2.9 万亿美元，届时将可以满足 15 个月的进口需求。而如果将这些储备全部投入到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的话，这些储备资产的投资收入平均每年将达到 1020 亿美元。按戴拉米所说，这意味着未来 6 年，中国的外汇储备几乎将增长两倍，这将给中国带来多么庞大的货币供应压力！

所以，鉴于对未来的考虑，国家副主席、中央党校校长曾庆红近日在谈到经济运行中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时，特别指出，目前近万亿美元的外汇储备虽然体现了国家实力的壮大，但也增加了汇率风险，加大了人民币升值压力，这是经济发展失衡的重要问题。更为严重的是，曾庆红谈到的另外两个突出矛盾也与此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庞大外储带来庞大货币供应，结果信贷投放动力强，信息投放过多，最终表现在投资上也出现了增长过快的问题。

为此，曾庆红提出，“要综合考虑国内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和经济发展需要，继续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促进国际收支平衡。要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外汇储备的进一步大量增加；同时，要合理扩大外汇储备运营，包括增加重要战略资源进口储备，加快重点国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以及加强外汇管理，扩大藏汇于民。”

安邦分析师总结认为，曾庆红的表态很可能代表了未来中国外储运用的主要方向。中央领导提出的解决办法，其中增加战略资源进口储备和加快重点国企的技术改造(通常而言为购买先进技术和设备)，绝大部分都为资金流出的项目；扩大藏汇于民，则是市场开放和分散风险的需要。因此，未来外汇储备资金运用的基本原则，可能是将外储资金尽可能投放在一些不会重新带来人民币供应压力的项目之上，也即外储资金主要在国外使用，而非国内。在这样的原则考虑下，未来除农行之外，其他商业银行要再想获得外储资金的注资，可能性不大了，因为目前银行纷纷通过对冲将外汇资产置换为人民币资产，注资很可能使得央行好不容易才回笼的货币，又重新投放于市场；而未来即便注资社保基金，也可能严格限制这部分外储资金在国外资本市场的范围内进行投资。

可以预见的是，在中央敲定了“合理扩大外汇储备运营”的基本原则之后，一场外汇储备的分食大战即将上演！
(安邦研究简报，2006 年 8 月)

央行上调外汇存款准备金率至 4%

货币紧缩政策正在多个渠道发挥作用。就在央行于本月 18 日提高存贷款利率后不久，一份关于提高外汇存款准备金的“文件”也下发到各家商业银行。根据央行该份通知，商业银行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从目前的 3% 提高一个百分点至 4%。据悉，新的外汇存款准备金将以今日(8 月 31 日)的存款数据为准，并在 9 月 15 日之前向央行缴款。某外资银行有关人士表示，央行此举的意图非常明显，即收缩商业银行的外汇贷款。“在华外资银行可以从母行调入外汇资金，但该类资金的成本一般为美元 LIBOR 利率或再加几个点，高于外汇存款利率，所以外资行的外汇贷款会受到一定影响。”不过，该人士同时强调，现在商业银行发放外汇贷款并不容易，因为外汇贷款的用途限制较为严格，一般只能用于支付。“即使成本略高一点，商业银行也不会放过外汇贷款的机会。”

(安邦研究简报，2006 年 8 月)

央行要求进一步加强助学贷款工作

秋季开学在即，为了保证贫困家庭学生，特别是受灾地区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就进一步加强助学贷款工作提出了四方面要求。人民银行要求各分支机构和相关金融机构要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以人为本，把助学救灾、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作为当前改进金融服务的中心内容，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助学贷款政策。受灾地区的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和助学贷款各经办金融机构，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深入灾区，及时了解掌握贫困学生助学贷款的实际需求，对提出助学贷款申请且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要及时协调解决。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根据本辖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加强协调督导，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时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已经完成新一轮招投标或议标的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督促中标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金融机构切实履行中标协议和贷款合同的约定，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助学贷款加快审批，及时发放。即将开展新一轮招投标或议标的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相关金融机构按照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任何金融机构不得违反已经签订的助学贷款合同的约定，故意拖延或擅自停办助学贷款。

(安邦研究简报，2006 年 8 月)

上海央行加强货币信贷“窗口指导”

继续把好信贷“阀门”、警惕流动性风险、增强创新能力，是沪上银行近期工作重点。日前，央行上海总部向在沪各金融机构下发了《关于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做好近期货币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了窗口指导。央行上海总部分析指出，今年以来，上海市各金融机构贷款投放总量适度，基本满足上海经济较快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贷款投放出现加快的趋势，贷款增速由 4 月末的 9.4% 一路攀升至 7 月末的 12%；商业银行和房地产业的相互依赖程度较深，导致贷款增长受到房地产交易量波动的较大影响。针对当前上海货币信贷的运行情况，指导意见要求上海各金融机构近期要积极配合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各金融机构要继续把好信贷“闸门”，防止贷款出现过大波动。严格控制对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适当控制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增速。积极拓展消费信贷业务，努力满足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信贷需求，加大对中小企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信贷投入。房地产信贷仍然是管理重点。央行上海总部要求，当前应

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运行态势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后续效应,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贷款的风险管理,妥善处理贷款的展期问题。(安邦研究简报,2006年9月)

刘明康:大型商业银行2010年实施巴塞尔新协议

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近日表示,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将在2010左右实施新巴塞尔协议,同时他透露农业银行改革虽然尚无时间表,但是不会等待太久。刘明康表示,2010年—2012年,中国大型的商业银行将逐步实施新巴塞尔协议的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要求,但整体仍在Basell的框架内。据悉,目前工商银行等国有银行已经在就如何实施巴塞尔新协议进行初步探索。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2004年公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Basell),最低资本金要求、外部监管、市场约束等三个原则构成了新巴塞尔协议的支柱。目前,我国银行业在资本充足率要求方面已经取得较大进步。上半年共有55家商业银行达到了银监会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同时,刘明康透露四大国有银行中的农业银行迟早将会进行改革和重组,但是由于政府预算和重组计划尚无定论,因此目前还没有具体的时间安排。

(安邦研究简报,2006年9月)

刘明康:深入推进小企业贷款工作

银监会近日召开200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会议,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在会议上指出,要加强“六项机制”建设,深入推进小企业贷款工作。刘明康表示,《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颁布一年来,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克服困难,着力进行体制和机制创新,大力开发小企业贷款的新产品和新模式,在建立和完善小企业贷款的“六项机制”方面出现了一些可喜的转变:部分银行建立了专门的小企业贷款审贷和管理队伍,或成立小企业经营事业部(SBU),设计“打分卡”,简化小企业贷款业务审批流程,提高效率,满足小企业贷款“短平快”的特点;相当一批银行在贷款风险定价机制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一些银行建立了专门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少银行建立了小企业贷款违约信息登记制度,加大对违约信息的通报和披露力度。刘明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我国金融业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的认识,从根本上转变经营理念,加大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力度,要根据小企业特点,加快开发小企业贷款风险定价等贷款管理新技术,落实小企业贷款“六项机制”,形成一套自成体系的授权、审批、管理、核算、考核、激励、审计、问责免责机制,切实改变地区之间及机构之间工作发展不平衡的局面,深入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安邦研究简报,2006年9月)

王华庆:构建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9月1日,中国银监会主席助理王华庆在上海举行的“第三届中国国际金融论坛”上称,中国银行业须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王华庆表示,目前我国银行业的风险管理仍处于割裂状况,而不是系统化的循环过程。银行业是典型的风险管理体系,整体管理能力和水平决定银行经营决策和金融创新的方向,因此我国银行业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须有所提升。王华庆同时称,我国银行业进行财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上市的根本目的就是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未来开放经济条件下,持续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仍然是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的核心。而提高银行公司治理有效性是一个持续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未来更开放的经济条件下,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的核心仍然是持续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案件多发, 银行反腐需建立“跳楼机制”

今年1月,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原副行长于某在北京受审; 6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成为豪宅“房东”的事情被曝光。专家认为, 其他行业也有腐败, 但银行业腐败的背后是坏账风险的不断累积, 影响整个金融安全。中国银行业即将全面开放, 中外资银行将面临一个“贴身肉搏”的金融市场, 开放的金融市场需要更多的阳光, 治腐力度也应进一步加大。

2006年底, 中国金融业将实行全面开放, 对外资银行客户范围、币种、地域等方面的限制将最终取消。中外资银行将站在同样的竞争起跑线上, 国内商业银行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专家预计, 在年底, 国内银行上市的队伍将更加庞大。一旦银行案件被曝光, 公众的意见很有可能通过股价来传递, 股价会发生剧烈波动, 这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而且在更加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建立之后, 案件一旦发生, 不能再像以前一样考虑“捂起来”, 因此, 全面开放将对银行的内控管理和反腐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银行案件多为“外贼内鬼”。

近年来,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与其他股份制银行相继“案发”。专家指出, 大多数金融犯罪案与金融系统内部人员勾结作案有关, 由于内部监管不到位, 规章制度形同虚设, 内部人联手作案屡屡得手, 案件发生多为“外贼内鬼”的恶果。

不少专家认为, 银行的腐败问题并不是新问题, 但目前的惩处, 比较强调对于个人的惩罚, 对于制度的完善强调不够, 所以往往导致同类问题再度出现。

——人事制度改革的缺陷强化“内部人控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说, 此次国有银行的人事改革, 强调的是部门负责人的人事挑选权, 这就可能使得一个部门、一个分支机构的几乎所有干部, 特别是主要业务岗位的干部, 都是这个机构的负责人自行挑选的。而且这个挑选过程并不透明、公正, 例如公开考试和面试的成绩等并不完全公布。这样就在事实上进一步强化了国有银行的“内部人控制”, 使得一个单位缺乏必要的内部监控, 很可能出现“一把手”为所欲为、甚至以身试法的案例。

——犯罪成本太低, 监管体制存在漏洞。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林江说, 我们缺乏穷追猛打的“跳楼机制”, 违法违规的成本太低, 法律法规没有强大的威慑力。金融监管成熟的地方, 违规者往往被查到“跳楼”。香港平等机会委员会原主席王某曾因收受免费机票这么一件“小事”, 引发公众强烈不满, 遭到上级和廉政公署的调查直至辞职。此外, 目前我们很多案情的处理结果公布不够透明, 这是很危险的信号。巴曙松说, 中国许多重大的风险监控多依赖于发通知、开会布置, 没有动态的、预警的、以风险为导向的市场化处理方式。

——内部纪检部门缺乏独立性, 腐败行为难以有效打击。巴曙松认为, 目前国有银行改革中存在隐忧, 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纪检监察等控制力在下降, 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有效的风险监控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 在这个过程中, 很可能出现案件频发。一项调查研究发现, 公众对当前的金融反腐败工作不甚满意。虽然有超过30%的被调查者认为打击力度加大致使腐败行为暴露, 但是有53.6%的人士认为金融机构内部的纪检部门缺乏独立性, 腐败行为没有得到有效打击。多数公众认为, 金融腐败的主要责任人是行长, 然而现实中却存在一个悖论——行长领导纪检部门, 而他又是金融机构最主要的责任人。

市场开放需要更多的“阳光防腐剂”

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近期指出,今年案件专项治理工作的目标,就是继续降低案件发生率、继续提高成功堵截率、继续严惩重处。专家认为,腐败问题不解决,今后仍会成为银行随时可能爆炸的炸弹。对于开放后竞争日益激烈的金融市场,我们需要更多的“阳光防腐剂”。

首先,要坚定不移推行透明制度建设。林江认为,“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目前很多事情往往是不了了之,这样既惩罚不了违规者,又对后来者没有警醒作用。在日常管理和制度建设上,要做到“透明行政”。银行上市、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诸多协议,不应仅停留在内部文件上。有专家认为,利益集团喜欢所谓“中国特色”,喜欢神秘地以“国家金融机密”为由阻断存款人和纳税人的知情权,掩盖自己的私人利益,因此,坚定不移地推行透明度建设才是金融反腐败的根本举措。

其次,要研究并建立科学、严密的考核体系,其中包括全面、详细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廖治超说,我们的银行系统很多东西是目标、纲要式的东西,缺乏细致、严密的操作细则。可以借鉴麦当劳的成功规范性管理,据说它有 500 多页的操作规程,把什么情况下可能出现什么问题、如何纠正偏差的细则尽量列出。银行系统可以组织专家对腐败问题进行专门研究,针对每一个可能出现问题的环节,进行详细分解,并提出相应对策。

其次,商业银行各项制度的建立要注重程序牵制,完善决策层面的制衡机制。广东发展银行信贷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认为,程序严密是保证实体公正的必要条件,商业银行制度的建立要注重程序牵制。按照内部控制的原则,任何业务的处理,都应有授权、批准、执行、记录、检查等程序,而这些程序不能由一个人或一个部门去完成。应建立银行行长年审制度,每年年终由上级行的稽核监察部门对下一级行行长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重大决策情况、执行制度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和评价。推行决策失误责任制度,完善行长离任换岗审计制度。

最后,建立监管机构、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公众舆论等多层次的监督与约束环境。有专家认为,举报制度和舆论监督是拓宽信息来源,制止金融腐败的外部必要条件。要建立独立于同级行政机构、纵向负责的金融反腐败组织体系,同时建立有效的举报机制,形成对权力的外部监督。

(经济参考报 2006/09/04)

中国银行体系最大的风险并非房地产贷款

产权不清晰和预算软约束、企业与银行的非盈利目标或政府对其盈利行为的干预、国企与国有银行治理结构的不完善,对银行体系风险的影响更值得我们关注。

世界银行估计,今年一季度国内新增贷款大部分流向了开发商。而“国六条”利剑所向,上海房价应声下跌,且同期上海不良住房贷款增加 1.1 亿元。楼市飘红的利得诱使银行下注,楼市受挫的损失似乎由银行埋单。人们不禁惊呼,房地产价格波动会不会危及银行体系的安全?笔者认为,我国银行体系最大的风险并非房地产贷款。

首先,银行的本质就是经营风险。我们可从两个方面来评价房地产贷款对银行风险水平的影响。其一,贷款的行业集中程度。截至 2005 年底,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不到全部贷款的 10%,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60%的比例,也远低于 1997 年前韩国、香港 15%—45%的比例,因此目前房地产开发贷款的风险集中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其二,违约概率的高低。2005 年底,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率在 2.37%—5.41%之间,而不良房地产贷款比例不到 1.5%,因此房地产贷款属于四大商业银行的优质资产,并且这一比率远低于其 4.86%的平均利差水平,因而贷款利息净收益是完全可以补偿房地产违约贷款的本息损失。

其次，如果有借必有还，并且借款人、贷款人都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贷款人不会放款、借款人也不会借款兴办盈利缺乏保障的项目，贷款违约的可能性不会太高，即市场能够有效率地分配风险，银行体系的风险也不大可能累积与扩散。

不幸的是，我国现阶段的银行与企业多系国有，贷款不过是同一所有者的资金在不同口袋间转移，有借不一定有还，即预算约束是软的。既然没有还款压力，企业为什么要回避高风险、低盈利的项目？同时，国有企业还有非利润的经营目标，如配合政府的就业计划安置转业军人等，此时债务为什么不可以用于非盈利项目？即使剥离企业的非经营义务，由于激励与约束制度的缺失，企业家赚取最大利润的动机缺乏足够激励，企业家偏离利润最大化这一目标的行为缺乏足够的约束，那么银行贷款也有可能用于盈利水平缺乏保障的项目。同时，国有商业银行也存在类似的问题，即它们既有非利润目标，也缺乏健全的激励与约束制度，银行家有可能发放不能给银行带来利润的贷款。

有鉴于此，楼市波动对银行体系安全的潜在影响固然值得关注，但产权不清晰和预算软约束、企业与银行的非盈利目标或政府对其盈利行为的干预、国企与国有银行治理结构的不完善，对银行体系风险的影响更值得我们关注。这些制度性诱因还将大大降低我国国民储蓄的使用效率，从而危及我国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从这一角度看，剥离银行不良资产、国有银行海外上市等举措，并不见得能从根本上控制我国银行体系的风险水平。不良资产的剥离如果没有预算约束硬化、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治理结构的完善相配套，旧不良贷款的剥离将伴随着新不良贷款的滋生。同样，海外上市在预算约束软化、激励与约束机制缺失的背景下，恐怕难以有效控制银行体系风险，难以有效提高国民储蓄使用效率。(本文只代表个人观点)

(《英才》2006/09/06)

中小企业贷款缘何从“鸡肋”变“鸡腿”

以往，提起中小企业，银行都会直摇头。因为中小企业自身的特点以及与银行打交道过程中的种种失信行为，让银行伤透了心。虽然眼见中小企业快速的发展态势，也只能远远观望。

可是，最近大连银行界不约而同地对中小企业的态度悄然发生了变化，有的银行专门对中小企业成立了贷款中心，有的重新设计整合了银行产品，放宽了对中小企业贷款的限制，一时间，中小企业大有从“鸡肋”变“鸡腿”的趋势。

银行重新审视中小企业

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今年将个人经营贷款作为服务中小企业的重点推介业务。截至7月末，该行累计发放个人经营贷款200笔、金额1亿多元；全行累计发放个人贷款11.8亿元，比年初增加1.16亿元，个人贷款余额62.02亿元，在全市金融机构处于首位地位。个人经营贷款受到了广大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欢迎。该行个金部副总经理关浩表示，通过半年多和中小企业的接触，他们看到了中小企业对资金的巨大需求，同时也看到了巨大的市场潜力。

关浩说，以往银行知道中小企业有贷款需求，但是由于中小企业自身不珍惜自己的信用，各家银行都不愿意同其打交道。同时，大多数银行都将眼光放到大企业、大集团的身上，根本不重视这块小市场。因此造成中小企业贷款“有需求、无供给”的局面，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贷款难。现在，中小企业的信用情况、经营状况越来越好，政府和银监局鼓励银行大力支持中小企业贷款，这让银行重新审视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贷款需创新“我们必须充分了解中小企业的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贷款政

策，这样才能满足他们对资金的需求。”关浩说，该行通过个人贷款的形式为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过程中，发现原有政策中的条条框框限制了符合贷款条件的优质客户，于是对原来政策进行了及时创新，以满足市场需要。比如，该行在将借款人贷款条件中的“在贷款人所在地有固定住所和户口”调整为“在贷款人所在地有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将“无任何违约记录”调整为“无任何不良贷款记录”；在认真总结前期业务实践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工总行有关个人经营贷款的优惠政策，将贷款期限由原来3年适当延长至5年，最长至8年。抵押物范围由原来个人住房、商用房扩大为涵盖国有出让土地、工业厂房，以及手续合法齐全的加油站、证件齐可抵押的船舶等。针对经营效益佳、信用良好的个人客户资金短缺问题，提供较高额度的贷款支持，提高优质客户的忠诚度和满意度。目前，单笔最高金额为480万元，以灵活机动的市场反应机制适应市场的全方位融资需求。

银行从“要我贷”到“我要贷”对于银行这种以往“要我贷”到现在的“我要贷”的转变，大连银监局相关负责人说，现在银监局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通过短期融资券的方式从资本市场上直接融资，这样可以获得比银行贷款成本更低的资金。通过对短期融资券的推广，会让大企业将融资对象从银行转向资本市场，而这种转变势必会让银行将眼光从大企业身上转移开来，转而投向小企业。

此外，银行对小企业贷款可以获得比大企业更高的盈利空间，也让银行乐于此道。据了解，由于竞争的关系，目前大企业从银行取得贷款的利率都进行下浮，而小企业恰恰相反，银行要对其贷款利率上浮。比如工商银行针对中小企业的个人贷款利率，会根据客户的贷款用途、所属行业和工作性质，综合评价其业务风险等级，执行差别化利率政策。对于风险较大的客户，其贷款上浮区间为30%—50%；对优质客户，其贷款上浮区间为0%—20%。

违约企业将遭到银行联合封杀

银行监管部门的引导和银行对小企业的再认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他们贷难的问题。来自大连银监局的统计数据表明，截至6月末，大连市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余额482.1亿元，比年初增加了17.5亿元，小企业表外授信余额111.3亿元，比年初增加27.2亿元，支持了约2万户小企业的成长。

银监局的人士称，目前大连银监局督促商业银行建立和完善小企业贷款“六项机制”，指导改善监管服务，鼓励银行在自主经营、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创新。同时提示各银行对违约企业实行业联合制裁，拒绝为不守信用的客户融资，并对其进行曝光。

大连银监局：小企业如何争取银行贷款支持

不论是大企业还是小企业，向银行借款，银行要考察的主要方面就是贷款的用途是否合理，企业是否有能力和有意愿偿还银行的贷款。作为小企业，要获得银行的融资服务，就要想方设法向银行证明自己有100%还款的能力和意愿。

1、整合自身资源，规范经营活动，壮大自身实力，为争取到更为有利的发展空间而努力。银行愿意与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长期合作，小企业如果能够通过自身努力符合或基本符合标准要求，也就进入银行目标客户的行列，获得贷款就相对容易。例如企业负债率不能过高，要充实自有资金，增强抗风险能力，严禁股东抽逃资金；提高项目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等。

2、加强自身信用建设。要认识到信用资源的价值，注重信用的积累和良好信誉的塑造，牢固树立信用是巨大无形企业财产的观念，远离假冒伪劣、偷税漏税、赖账逃债等行为。企业领导者尤其要在自身信用建设上下功夫，赢得银行的信任和理解，获得与银行合作的机会。

3、科学制定和严格履行贷款计划。(1)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同融资需求，提前制定科学的融资计划，并与银行建设授信关系，打出提前量，给银行了解企业信用度和还款能力、审批发放贷款留出充足的时间。(2)科学制定贷款使用和偿还的计划并严格执行。(3)加强以现金流为基础的资金管理。

4、积极加强银企合作，主动提高信息透明度。(1)不多头开户，尽量在同一家银行办理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使银行通过企业账户活动情况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现金偿还贷款的能力。(2)重大信息及时向贷款银行通报，共同寻求解决方法。(3)规范的财务管理也是信息透明度的表现。尽可能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对财务报表进行外部审计。

(大连晚报 2006/09/06)

零不良率：破除“抵押物崇拜”

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曾深有感触地指出，“以往我们的法规和政策倾向于过分要求商业银行在贷款中要求抵押担保，而对于信用放款则持限制性态度。结果，银行过分依靠抵押担保，几乎把自己变成了当铺，但是同时却并没有真正消除信用风险，反而还破坏了信贷文化。”

据统计，去年下半年以来，包头市商业银行新发放的小企业贷款还本付息率达 100%，不良贷款率为零。这是包头市商业银行破除“抵押物崇拜”，注重“现金流”风险控制文化产生了正面积效应的效应。

包头市商业银行行长李镇西表示，包商行破除“抵押物崇拜”的根本目的是要建立“没有不还款的客户，只有做不好的银行”的自省文化。包商行深切感受到：要打造服务小企业的品牌银行，必须营造“没有不还款的客户，只有做不好的银行”的自省文化，并固化于每一个员工的意识中，成为小企业信贷管理工作的信条与准则。

不想“赌博”

包商行在推动小企业贷款业务过程中，摒弃了传统银行业对企业贷款过程中的过分注重抵押物担保的做法，而代之以注重建立基于客户“现金流”的风险控制文化。而这种注重“现金流”的风险控制文化与小企业资产规模小，可抵押物少是完全适应的。

“风险控制必须从识别客户开始，强调小企业的现金流，重视对第一还款来源的考察。认为如果客户的现金流不足以保证还款，而把希望寄托在抵押和担保上的做法，对银行而言，无异是在进行一场赌博。”李镇西说。

据了解，包商行设计了灵活的担保方式，一般不需要注册登记式抵押。这样的操作方法保持了最低交易成本。

包头市金世纪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裁许建斌创业多年，目前在包头开办了两家全聚德连锁店。去年，为发展第二家连锁店，许建斌从包商行发达支行贷款 150 万元，年利率 12%，期限一年。由于第二家连锁店的房地产等手续没有办齐，所以无法办理抵押手续。但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包商行的工作人员认真查看了第一家连锁店的两年经营报表，以及第二家连锁店的半年经营报表，同时还详细了解了连锁店每个月的生产经营的分析表。此外，发达支行还安排了有关人员进店搞跟踪式调研，观察店内每日流水，最后在审查了经营者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后，确定提供贷款 150 万元。

包头市青山区军霞电脑服务部经理陈志刚获得的 1 万元贷款也属无抵押担保贷款，银行要求他提供了个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首先，在小企业贷款利率定价过程中考虑了一定的风险加价。经过财务分析，包商行计算出小企业贷款筹资成本、人工费用大约为 6%，然后根据历史数据的计算，考虑了基于信贷分析得出的商业风险，必须要有 3%左右的风险加价。

其次，在贷款过程中，包商行识别小企业客户现金流状况，评估其还款能力的方法是：客户经理对申请贷款客户的直接经济收入(包括家庭成员收入)进行实地评估和计量，从中减除可支配收入的 30%作为借款客户的日常生活消费，其余部分才被认定为真实还款能力，这样客户的还款来源就有了保证，真正做到了风险控制关口前移。

第三，为了有效控制贷后可能发生的风险，包商行的小企业贷款采取了按月等额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这种旨在及时掌握小企业现金流变动情况的还款方式精妙之处在于：一是按月等额还本付息的额度是严格限制在客户月平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以下的，等额还款不影响客户的正常经营和生活消费。二是等额还本付息的还款方式可以消除重贷轻管的弊端，客户经理能够根据客户按月还款的情况实时监控其经营状况。三是等额还款方式要求客户在日常经营中时刻都需注意安排好资金的使用和调度，把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作为一项日常支出项目提前做出计划和安排。

包头市商业银行客户经理李伟贤说：“自己与客户的关系不仅是工作关系，也是合作伙伴的关系。”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银行对小企业现金流状况的动态跟踪和把握，对有效控制小企业贷款的风险至关重要。
(国际金融报 2006/09/04)

易宪容：国有银行高层不要只享权利而不担责任

近几年来，随着国内银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化，新闻媒体所披露的国内银行业事件层出不穷。在这些事件中，既有大案要案，有银行贷款面临的问题，有商业银行为了应对央行的规则而出台的一些细则，更有一些银行主事者为单位职工争工资、升报酬、搞期权激励等。不知是树大招风还是另有原因，这些事件一经披露，就会引起市场的强烈反应。

市场对银行业的这些事件反应如此强烈，可能与国内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有关，也可能与银行改革在转轨过程中所面临的困难有关。更为重要的是，在国有银行改革的过程中，国有银行的改革注重的是对法律制度、市场规则等“有形”制度的学习和引进，而无法建立起支撑这些“有形”制度的文化、道德等“无形”制度，从而使有效的市场制度及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无法确立。

特别当“有形”制度的建立被少数精英阶层所垄断时，中国的国有银行改革就可能成为少数利益集团谋利的工具。可以说，近几年的来金融改革，无论是股市改革还是银行改革，基本上是由一个强大的金融官僚集团所主导，这个集团在改革前或在改革中就形成了强大的利益共同体。在这个强大的金融官僚集团的共同体中，既有错综复杂的人事链，也有盘根错节的关系网，基本上掌握了金融领域中几乎全部的权力资源。

在这样的利益格局下，无论是国内银行业的改革还是国内证券市场的改革，都会最大限度地维护既有的利益关系。在不损害这种既得利益关系的基础上，通过扩张金融资源及金融权力，通过规则的制定将扩张了的金融资源与金融权力制度化，从而形成新一波既得利益关系。这个金融官僚集团更擅长政治技巧，而不通晓市场思维和运用现代管理技术(或是有此专业知识却根本不可施展)。这必然使得中国的金融改革在外在制度上全面移植外来的市场化规则，但是在内在运作上官商合一，亦官亦商。外在形式上，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风险管理规则等现代商业银行之形应有尽有，但在运作上，国有银行的股东代表、董事、高层人员及监管人员则是所有权力合一。这种权力合一让国有银行高层管理者成为国有银行组织中的主宰，从而消融了公司治理中核心的权力激励与约束制衡机制，现代商业银行的公司

治理机制也就无法建立。

目前金融改革或银行改革首先并不拷问改革后的责任、这些责任由谁承担以及如何承担，而是首先分享国有银行的已有权利，进而挤占或侵占他人之权利、挤占或侵占公共权利空间。

这几年，许多国有银行连连曝出大案要案，但却没有看到任何一个国有银行的主事者出来承担责任；国有银行的主事者竭力为自己、为其单位员工增加工资、提升福利，但是没有看到哪一个国有银行的主事者出来承担国家为了其发展所付出的昂贵代价。

此次内蒙古电力集团的贷款问题，问题还没有调查清楚，就不断地有人出来说自己银行如何如何没有责任，如何是按照合法贷款程序走的。

从建行计划给员工普遍增加 30%工资来看，如果建行作为一家完全现代商业银行，其业绩好，增加员工的工资、提高员工的福利水平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是这家银行刚刚获得国家巨大的注资、刚刚在政府政策庇护下有所改进，想到的不是如何来回报给社会，而是如何来坐地分享成果。

尽管国内的银行改革取得了不小进展，但是这些进展是在政府政策庇护下获得的，其内在机制并没有得到根本转变，其原因就在于现有制度只是让某些人扩张权力而不是承担责任，在责任与权力之间无法实现真正的平衡。（每日经济新闻 2006/09/04）

经济观察报：央行三方面操作思路初现端倪

去年以来，由于中国被认为深陷“三元悖论”（即货币政策独立、汇率稳定和资本完全流动这三个目标只能实现两个，而不可能同时达到），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的每一次货币政策操作都成为关注的焦点；而在看似狭窄的空间里，人行“出其不意”地频繁操作多个政策工具。8月18日，人行宣布提高存贷款利率，成为这一系列操作的最新一笔。

然而，货币政策有自身的规律，出其不意的主要是政策出台的时点，而操作的方向和逻辑总是能够而且应当被理解的，否则微观经济主体将无所适从。总结今年以来的货币政策，人行在以下三方面的操作思路初现端倪。

用存贷利率抑制投资过热

中国宏观经济的问题从来就包括总量与结构两个方面，这两方面在当前的表现是：经济总体偏热主要是其中的投资过热造成的。这样就能解释CPI（消费物价指数）持续低迷和货币信贷增速严重超标并存的现象：CPI低迷体现了消费需求的不振，而信贷增速超标的背后则是投资旺盛。因此抑制经济过热主要的是要抑制投资，而货币政策中对此最有效的就是升息。尽管扩大内需是今年宏观政策的目标之一，而升息对消费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但当前消费不振的主要原因显然不是存款利率水平过高。

这样看来，只要投资继续过热，央行将不惜再次升息。

对投资的抑制当然还有行政手段，但是利用价格机制才能取得长效，否则风头一过，投资还会快速反弹。因此，只要新数据显示投资没有退烧，年内再次升息的可能性就相当大。

问题是：升息会导致与美元利差缩小从而造成升值压力加大，怎么办？

稳定市场利率以赢取汇改时间

对此次升息最普遍的一个批评或忧虑是：升息会给汇改造成麻烦。目前看，这一观点未

必成立。

影响热钱流入的利率主要是流动性好的市场化利率(更广泛地说是收益率)，这是由热钱的投机性质决定的。上述观点正确的前提是：提高存贷款利率会导致市场利率相应提高。而升息以来的市场表现证明这并没有发生：22日一年期央票利率跳升9BP，24日三月期央票利率仅升一个标位，紧接着29日一年期央票利率下跌4BP；货币市场指标利率同样在跳升8BP后重拾下滑走势，目前已远在升息前水平之下。预期中的上涨仅昙花一现。

合理的解释是：在中国当前条件下，人行有能力区分存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三元悖论的本质是货币政策目标数目无法多于政策工具的数目。人行既然能区别两种利率就相当于多掌握了一个政策工具，从而就不再处于悖论的尴尬境地：它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贷款利率(以抑制投资)的同时保持市场利率相对稳定(从而为汇改赢得时间)。

这样看来，央行会继续采用数量手段将市场利率维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区间(一年期央票2.8%—2.9%?)，从而有效地维持利差以狙击热钱。这是一项微调工作，央行在年内剩余时间里将根据外汇占款的情况，综合采用央票、准备金率、定向央票等方式回收流动性。

问题在于：维持利差仅是解决问题的条件，而问题本身并未解决。

升值幅度

当前经济根本问题的解决无疑需要汇率改革，但是这里特别有必要区分名义的汇率和实际的汇率。

由于长期以来的“奖出限进”政策和由此造成的外向型经济结构，人民币兑美元的实际汇率比它的名义值要低。或者说，制度的扭曲造成了人民币所表现出的升值压力比它真正的实力要大。因此人民币的升值既包括名义汇率的上升，更包括进行一系列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使其名义的汇率与实际的汇率一致起来。

名义汇率的升值，无论是渐进式的还是激进的，对中国来说都是一种损失。因此，首先改变外向型经济制度以消除经济的扭曲无疑是最佳方案。问题在于人民币升值的呼声早已此起彼伏，中国早就丧失了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机；从这一点看，当前汇率政策的“主动性”其实是有限的。

当前可行的方案只能是在名义汇率渐进升值下抓紧进行配套改革，而最终名义汇率需要升值的幅度，取决于升值的缓慢程度和扭曲消除后人民币所体现的真实实力。这是一场经济持久战，渐进式所要求的升值幅度比一步到位所要求的要小。人民币的真实实力虽然只能由市场来决定，但当中国经常账户持平甚至赤字时，很难想象还会有那么多热钱来豪赌人民币升值。

改革需要时间，经济结构的调整更需要时间。这决定了在今后两三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内，人行仍将继续在狭小的政策空间里谨慎地操作，以维持那脆弱的平衡。

(经济观察报 2006/09/04)

中国经济周刊：银行业如何脱离“重灾区”

中国银监会日前宣布，自去年二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行业案件专项治理以来，共处理涉案人员 1997 人，去年共挽回案件资金 14.7 亿元，今年前 7 个月共挽回案件资金 12.6 亿元。

银监会发布的这一消息，释放出两种信息：一是从总体来看，中国银行业百万元以上案件数量逐步下降，涉案资金挽回率则逐步上升，案件高发势头正在得到有效遏制；二是从具体数字来看，一年半期间，挽回资金仅有 27.3 亿元，涉案金额更是逼近百亿元关口。如此巨额数字表明，中国银行业距离“天下无贼”之太平世界仍路途遥远。

不过，值得乐观的是，中国银行业早已意识到这种极不合理极不安全的状况，并启用了“花钱买机制”的战略举措。眼下，国有银行中的中、建、交行已经成功登陆香港股市，中国工商银行的上市工作也已进入最后冲刺。可以预见，通过这些不无艰难的重组和改造，长期疲弱的银行内部治理，将会出现大的改观。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金融业的稳定和发展，仅靠金融机构自身的改革远远不够。银行业作为市场经济的核心部门，所牵扯到的利益纠葛紧密而复杂。这就好比一条鱼，如果水出了问题，或者生态系统出了问题，则必定影响到鱼的健康。

历史教训和经验表明，经济犯罪比较猖獗的领域，往往集中在权力比较集中、资金比较密集、资源比较紧缺、争夺比较激烈、利润比较丰厚的行业。中央确定的 15 个商业贿赂专项整治重点，基本都有类似特征，其中尤以银行业为甚。

因为种种原因，我国的银行间接融资在整个社会融资体系中的占比，始终处于畸高状态，时至今日，这一数字仍然高达 80% 以上，其中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又占去半壁江山。这种事实上的垄断，加之普遍性的、对于民营企业的金融歧视，为寻租求租提供了较大空间。

不同于一般发展中国家，中国的资金短缺更多地带有局部性、多元化特征，其中最突出的一点，即在于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获得的金融支持偏少，但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却大得多。现在民营企业数量越来越多，民营企业与银行之间形成了“多追少”的客观局面。显然，如果这种“多追少”的局面不改变，仅靠加强监督和约束等手段，要想从根本上遏制银行大案的发生，其难度之大可想而知。

少数几家银行对全社会资金链排他性的钳制，同样侵蚀着监督机制的建立完善：由于缺乏有效的参照系，评估主管官员和企业经理的绩效将会陷于重重困难，最终使得股东对于代理人的监督无所依从；此外，欧美一些经济学家的研究表明，如果利益集团的数目足够少，那么集团就有充分的激励去影响政策制定者，以出台有利于自己的监管制度。

上述两种情况在中国银行业都或多或少的存在。例如，由于价格管制及行业壁垒的存在，重组后的国有银行，甚至包括业绩向来较好的股份制银行，其丰厚利润究竟有多少来自技术先进或管理得当，至少也是值得怀疑的事情；再譬如，中国的金融歧视并不止于银行对借款人的所有制歧视，监管层对金融机构同样有着显而易见的国有偏好，外界甚至因此认为国有银行即使坏账如山也会“大马不死”。

因此，中国的金融腐败现象，目前仍无法排除一些制度诱因在作祟。从现在的情况来看，通过重组上市，改进公司治理，只是开了一个好头，其他方面的工作还应包括：构筑合理有序的竞争格局、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公正公平的政策法律环境等等。

（中国经济周刊 2006/09/04）